二年　　班　座號：____ 姓名：_____

# 高雄市立右昌國中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　二年級公民科

## 一、單選題（1-16題，每題 4 分；17-23題，每題3分）

1.（　）《民法》主要規範財產行為和身分行為，下列何者的行為屬於《民法》規範的身分行為？ （A）張三因開車時使用手機，意外撞毀路旁的民宅 （B）一路的外公去世後，留下一大筆的遺產給後代子孫 （C）陳先生因投資生意失利，向哥哥借貸 100 萬元應急 （D）張小姐承租店面經營早餐店，與房東簽訂 3 年的租賃契約。

2.（　）大雄向鄰居小夫借一筆註冊費，想要給兒子小雄讀書使用。請問有關大雄與小夫的借貸關係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（A）在這借貸關係當中，大雄的身分是債權人，小夫的身分是債務人。

（B）在簽借貸契約的時候，大雄只有蓋章而無簽名，契約效力為無效。

（C）小夫如果超過 15 年未向大雄追討，則大雄可拒絕償還債務。

（D）兩人沒有簽訂書面契約，此借貸關係不成立。

3.（　）請根據下列敘述，判斷何者行為完全符合條件且在法律上具有效力？

（A）18 歲的姚姚自行與唱片公司簽約當歌手。

（B）19 歲的小杉與 17 歲的靜香透過舉辦婚禮，並公開邀請眾人參加婚宴見證，以示婚姻有效。

（C）15 歲的國中生胖虎到機車行訂購一輛重型機車。

（D）23 歲受輔助宣告的藤木到文具店花了 50 元買藍筆。

4.（　）上公民課時，老師要求同學發表有關「國中生與行為能力」之看法，下列何者的看法**不符合**法律規定？

（A）子欣：「我可以用父母親所給的零用錢去買文具。」

（B）茜茜：「自行跟店家簽約手機門號並購買 iphone。」

（C）信達：「同學送我筆記本當生日禮物，我可以大方接受。」

（D）玉珊：「我肚子餓了，買點心吃，不需要跟父母親報備。」

5.（　）《民法》繼承編在民國 97 年經修正公布後，請問下列四人對於繼承所作之言論，何者**錯誤**？

（A）皓一：「未成年人從此不用向法院呈報，就可以自動採取限定繼承。」

（B）瀚明：「我今年 22 歲，若選擇拋棄繼承，須在得知後 3 個月內呈報。」

（C）曉芬：「限定繼承就是只繼承遺產，不繼承債務的一種方式。」

（D）舒蕾：「兒子及女兒同樣有繼承權。」

6.（　）世家：「前天我到鄰居家玩時，不小心把他家的遊戲機弄壞了。我該怎麼辦？」關於世家上述行為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，下列何人給的建議**最正確**？

（A）千岱：「必須面對『毀損罪』的刑事責任。」

（B）聰仁：「並非故意，不須負擔法律責任。」

（C）念華：「應以修好遊戲機為原則。」

（D）鐵南：「必須賠償遊戲機的雙倍金錢以示負責。」

7.（　）花輪將自家一樓租給丸尾開小吃店，約定每個月收取租金一萬元，並簽約三年。但半年後，丸尾便常以生意不好而拖欠租金，且又不願意搬遷，讓花輪很困擾。請問，丸尾的行為應負起《民法》上的甚麼責任？ （A）道義責任 （B）損害賠償責任 （C）債務不履行責任 （D）侵權責任。

8.（　）大偉今年 15 歲，(甲)國中輟學，整天遊手好閒，一旦缺錢花用時，(乙)就到學校霸凌並勒索弱小的同學，今天恰巧看到路旁機車沒上鎖，心血來潮，就(丙)逕自將機車騎走，結果(丁)因為闖紅燈被攔了下來。請問：依據上文，大偉所從事的行為中，有哪些是屬於犯罪行為？ （A）甲乙丙丁 （B）乙丙丁 （C）甲丁 （D）乙丙。

9.（　）小琪被男朋友劈腿提分手，深深覺得「傷了心」，憤而想找當律師的哥哥對男友提告，哥哥說：「在法律上，要處罰一項行為時，該行為必須是法律已明文規範為犯罪的行為，才可以處罰。」請問：哥哥所說

的話與下列哪項法律原則最相符？ （A）罪刑法定原則 （B）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（C）契約自由原則 （D）誠實信用原則。

10.（ ）下圖為橘子幫花媽上網買拖把的訂購證明。請問關於這筆交易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（A）橘子對於這項商品有 10 天的鑑賞期 （B）橘子於鑑賞期內使用商品時，不慎損壞商品，可依法退貨 （C）網購的商品未經使用，可在鑑賞期間內免費退貨 （D）若商家塗改商品價格、販售瑕疵商品，則違反契約自由原則。

NONO 網路購物中心證明
品名：金好拖拖把組
數量：一組
金額：899 元
訂單編號：204559
訂購人：花橘子

11.（ ）依據我國《刑法》的規定，下列何者因判斷能力有限，若有犯罪行為，得減輕處罰？ （A）15 歲的小堂為了填飽肚子，偷吃超商的麵包 （B）65 歲的老陳為了打工，偽造自己的身分證 （C）已滿 18 歲的小清，於網路遊戲天堂中偷取對手的寶物 （D）已滿 20 歲的阿諾偷了鄰居的腳踏車。

12.（ ）花媽到市場買菜後，騎走他人機車，因此被警察以竊盜罪移送法辦。經檢察官調查後發現：花媽騎走的機車之型號與顏色與自己的機車相同，且恰巧機車鑰匙也能啟動該機車，致使她誤認為是自己的機車。因此檢察官不予起訴。請問：根據上述內容判斷，檢察官不予起訴的理由，是基於行為未符合下列哪一項犯罪成立要件的考量？ （A）行為須是違反法律 （B）行為須符合犯罪構成要件 （C）行為人須有刑事責任能力 （D）被害人須提起告訴。

13.（ ）花爸一家在吃晚餐時討論電視上的新聞內容，以下何者所作的法規內容配對最正確？

（A）

花爸：這個是屬於一種行政處分。

（B）

花媽：這個應該屬於侵權行為，是《刑法》的範圍。

（C）

橘子：這種行為應該會由法院判罰金來處罰！

（D）

柚子：公民老師說，這種情況是屬於《民法》的範圍。

14.（ ）小玉參加反賄選海報比賽，右圖是作品的部分初稿。根據圖中內容判斷，小玉尚未完成的部分最可能是下列何者？（A）處以罰鍰 （B）接受感化教育 （C）處以有期徒刑 （D）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

15.（ ）所謂「故意」是指行為人明知該行為將會有什麼結果，並有意使其發生者。下列誰的行為即屬於「故意」？
（A）兩津：騎腳踏車時，為了閃避突然跑出來的流浪狗，撞傷走在路旁的老奶奶。
（B）勘吉：因為課業壓力大，以球棒打毀路邊的車輛以發洩憤怒。
（C）阿良：因為火災逃生而踩壞鄰居的花園。
（D）麗子：與同學在籃球場打球，為了搶球撞斷同學的牙齒。

16.（ ）《刑法》第 37 條：「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一年以上十年

以下褫奪公權。」請問：有關『褫奪公權』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（A）被褫奪公權者沒有資格擔任公務員 （B）被褫奪公權者，不能行使投票權和登記成為候選人 （C）褫奪公權是由行政機關負責宣告並執行 （D）褫奪公權是一種由法官單獨科處的刑罰。

17.（ ）小新在電視上看到有人因意圖鬥毆聚眾而被處以拘留，而打傷他人則被處以拘役。小新很好奇拘留與拘役有何不同。請問：下列哪一項說明是正確的？ （A）拘留處罰機關為法院，拘役處罰機關為行政機關 （B）拘留屬刑事制裁，拘役則屬行政處罰 （C）拘留屬犯罪行為，拘役屬一般違法行為 （D）拘留違反的法律是行政法規，拘役違反的法律是刑法。

18.（ ）觸法犯罪，即須負起刑事責任，國家對犯罪者施以刑罰。下列有關『刑罰』目的的敘述，何者不正確？（A）警惕大眾不得以身試法，達到「預防」犯罪的效果 （B）能夠約束有犯罪意圖的人，達到「嚇阻」的作用 （C）以代替被害人行使「報復」為主要手段 （D）重視犯罪者的「教育」，矯正不當行為，協助重返社會生活。

19.（ ）下列關於行政處分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（A）行政處分必須依法執行 （B）行政處分都是不利於人民的處罰 （C）行政處分是依據行政法這部法典 （D）不服行政處分無法進行權利救濟。

20.（ ）小東暗戀同班女同事，每天都會跟隨她上下學，女同學不堪其擾，只好告訴家長報警處理。請問：小東的行為顯然違反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的哪一項目？ （A）妨害公務 （B）妨害善良風俗 （C）妨害安寧秩序 （D）妨害他人身體財產。

21.（ ）公民課堂分組活動要請各組派代表說明「行政處分」。請問：以下同學的舉例哪些屬於行政機關依法做出的行政處分？ (甲)國中發放畢業證書 (乙)高雄市政府核發建築執照 (丙)衛生局吊銷醫師執照 (丁)警方拘留鬧事民眾 （A）甲乙丙 （B）乙丙丁 （C）甲乙丁 （D）甲乙丙丁。

22.（ ）罰金與罰鍰的差異，下列說明正確的有哪些？ (甲)收受贓物可能被處以罰金 (乙)騎車未戴安全帽要處以罰鍰 (丙)罰款金額是罰金較高，而罰鍰較低 (丁)罰金屬刑事制裁，罰鍰則屬行政處罰 (戊)罰金歸為受害者，罰鍰為政府的收入 （A）甲乙丁（B）乙丙丁 （C）丙丁戊 （D）甲乙戊。

23.（ ）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，可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處罰。下列關於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（A）拘留是處罰方式之一 （B）違反時將處以有期徒刑 （C）製造噪音將被處以罰金 （D）此為刑事法規。

## 二、題組（24-28題，每題 3 分）

【題組一】請回答 24-26 題：

玩色創意國際公司去年 6 月在八仙樂園舉辦「彩色派對」，發生粉塵爆炸，造成 499 人受傷，至今 15 人死亡。士林地檢署依業務過失傷害、業務過失重傷害及業務過失致死罪嫌起訴玩色創意負責人呂忠吉。

此外，被害人及家屬對呂忠吉、玩色創意、瑞博國際等提起附帶求償，包括精神慰撫金、醫藥費共新台幣 210 億元。

塵爆其中一名受傷者為 23 歲的黃博煒，雙腳、右手都遭到截肢，僅存的左手，也層層裹著紗布。他是八仙塵爆 210 天後，台大醫院治療的傷患中最後一位出院的病人，也是台灣史上極少見嚴重灼傷合併截肢的病例，「黃博煒是台灣甚至世界復健醫療史中，數一數二嚴重難復原的。」台大醫院復健科主治醫師林昀毅坦言，如果換成是自己，恐怕求生意志都沒有。（網路新聞 2016/04/23）

24.（ ）根據新聞內容，八仙塵爆負責人以「業務過失傷害、業務過失重傷害及業務過失致死罪」起訴，並被「求償 210 億元」。請問：其依序該負起的責任為何？ （A）只有行政責任 （B）只有刑事責任 （C）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 （D）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。

25.（ ）醫師為了保全塵爆傷患生命，對命在旦夕的病人進行截肢手術，其行為並未觸法，這是因為該行為具有何種性質？ （A）無故意或過失的行為 （B）緊急避難的行為 （C）正當的防衛行為 （D）業務上的正當行為。

26.（ ）下列何者的行為雖然也符合《刑法》的犯罪構成要件，但例外被法律所允許，而不構成違法？ （A）在電影院火災逃生過程中，推擠踩傷其他人，不罰 （B）警察為了趕時間，連闖紅燈撞傷路人，其為執行

公務，不罰 （C）家貧買不起文具，至商店竊取，情有可原，不罰 （D）屋主以開山刀追砍手無寸鐵的小偷，這樣的行為是屬正當防衛，不罰。

【題組二】請回答 27-28 題：
一位民眾向環保局投訴，投訴內容如下：
日前鄰居家將排煙管加長並改彎朝向我家的小後院，以致於我家一天數次接受鄰居家油煙瀰漫，剛開始發現他們改管的時候有跟他們反映，鄰居回應說做鄰居本來就要互相體諒，便也沒有改善；於是再次好言委婉的提出請求，希望可以修改管線，誰知她竟然大聲咆嘯反誣我們家人小氣、占別人便宜等不堪入耳的字眼，並堅持不願意修改，就是要朝我家排放，且唆使其他鄰居也朝我家排放油煙。

環保局回覆：「鄰居排油煙管轉向我家，該如何對其進行約束及改正？」乙案。依《空氣污染防制法》第 31 條相關規定，公私場所之油煙、惡臭(異味)等空氣污染行為。經本局稽查認定屬實者，可依相關規定進行處分。

27.（ ）這則投訴內容，若經查證屬實，則這位鄰居的作法應是違反了哪個原則？ （A）消滅時效原則 （B）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（C）契約自由原則 （D）誠實信用原則。

28.（ ）環保局針對造成空氣汙染之行為，可依法進行處分，請問：此處分最有可能為何？ （A）罰金 （B）罰鍰 （C）有期徒刑 （D）褫奪公權。

**恭喜你，作答完畢！請仔細檢查答案卡是否有劃記錯誤。**

## 公民小常識

＝＝亂按緊急按鈕　須負法律責任（105年3月15日）＝＝（國語日報　少年法律）

文／李佩珊（律師）

這一天，徐太宇和朋友玩「真心話、大冒險」的遊戲時，不幸輸了。

徐太宇得選擇「真心話」或「大冒險」來當作遊戲的懲罰。如果選擇「真心話」，就要說出自己喜歡的女生名字，如果選擇「大冒險」，則要做出一般人不敢做的事情。

因為徐太宇不想說出自己喜歡林真心的事實，所以決定選擇大冒險。

徐太宇把腦筋動到每天搭的捷運上。由於捷運的每節車廂裡都設有「緊急按鈕」，徐太宇突發奇想，想到用觸發警鈴這個舉動來當作大冒險的懲罰。於是，他在搭捷運回家的路上按下警鈴，鈴聲大作，嚇壞了共同搭捷運的民眾。

在大眾發現虛驚一場後，徐太宇被捷運警察帶回偵訊並開罰。

**請問：亂按緊急按鈕的法律責任為何？**

### 法律佈告欄

搭過高鐵、臺鐵、捷運的民眾，對車廂內的「緊急按鈕」裝置應該不陌生。除了交通工具以外，也可以在廁所或鐵路平交道看到緊急按鈕。這些裝置，都是為了避免意外事件的發生或避免擴大損害而設置的。

這些裝置上都設了避免誤觸的防護，為的就是要避免有人惡意、無聊或故意觸發警鈴而浪費社會資源。因此針對「無故」觸發警鈴的人設立罰則。

以徐太宇無故去按捷運緊急按鈕的行為來說，恐怕違反《大眾捷運法》第五十之一條第一項第二款：「任意操控站、車設備或妨礙行車、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」的規定，將會被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鍰。

如果徐太宇按的是廁所裡面的緊急按鈕，就是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七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「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」，將會被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的罰鍰。

觸發鐵路平交道的緊急按鈕，就不只是罰錢，更可能讓火車發生往來危險，觸犯《刑法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「使舟、車、航空機發生往來危險」，受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處罰。

因此，不要因為想開玩笑，就亂按公共場所的任何緊急按鈕，否則不但會被罰錢，情節重大還可能坐牢！